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72号

罪犯罗贤贤，男，1995年2月26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5月1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钟刑初字第714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罗贤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5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03月19日止）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。2016年7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20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3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12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罗贤贤减刑七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）；2021年8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16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罗贤贤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）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贤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、认罪悔罪，但在2021年3月6日7点36分许，罪犯罗贤贤让罪犯李文聪按要求整理个人毛巾时发生争吵，罪犯罗贤贤殴打李文聪两耳光，依据《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九条第二十六项，殴打、欺压他人或打架斗殴情节轻微的，视情形每次扣45分、55分、65分的规定，给予扣45分，后该犯能认真服刑改造，遵守监规

纪律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无生产扣分情况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（2021年3月6日被扣45.00分）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贤贤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贤贤减刑幅度从严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

